

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8-01-10 14:1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8 月 1 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向社会公众进行全文公示，详见附件。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港口中路 9 号

建设情况：

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以下简称“富华机械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港口中路 9 号。建设单位为广东富华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727848.11 平方米，共计有 9 个车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以顺管环审[2017]1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7 月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基本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

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已基本实施，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17年10月，广州万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

监测报告见附件1《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10日，富华组织成立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验收评审。

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组意见见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生；联系电话：0757-22191140；18520908299；Email：
guodong.jia@fuwa.cn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验收调查机构：广州万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生；联系电话：020-8200064； wlhj2014@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8号4栋二楼N1房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对项目建设已采取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2月5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工程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附件 1、《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

附件 2、《广东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